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鍾岳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180號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|
| 001 | 力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/<br>蔡宗良 | 臺灣土地<br>銀行台北<br>分行 | 111年6月14日 | 1萬2436元       | AI0000000    |